

日本尊经阁文库藏《增定笠翁论古》的文献价值*

王定勇 陈安梅

内容摘要:日本尊经阁文库藏《增定笠翁论古》系新发现的《笠翁论古》初版的修订本,也是后来《史断》所据的底本,填补了《笠翁论古》流变过程中缺失的关键一环,纠正了前人认为该书并无修订本的误解。《增定笠翁论古》的扉页题识、序言二篇、凡例四则、史论三篇、评语若干皆仅此一见,可补各家文集之遗佚;该书标榜“论策兼资”,刻意服务科举考试。《增定笠翁论古》保留了李渔生平的真实记录,参以旁证可考订疑义:李渔因“《无声戏》案”而发生创作转向,“随庵主人”系李渔的别号,沈因伯入赘李家时间为顺治十七年。

关键词:李渔 《增定笠翁论古》《一家言》《无声戏》案 余怀

《笠翁论古》是李渔的一部颇有特色的史论著述,所收百余篇史论充满独出心裁、惊世骇俗的疑古之见,足资了解作者考察历史问题的方法角度及史学观念。此书在被李渔以“一家言别集”之名收入《一家言二集》前,一直以单行本行世,其版本屡经改易,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嬗变过程。迄今为止,尚未见有人追溯至《笠翁论古》的单行本,也没有系统梳理这一过程,故颇多存疑之处。笔者有幸访得日本尊经阁文库藏《增定笠翁论古》单行本,此乃后出各本的祖本。对读之下,此书的版本嬗变过程一目了然。尤为可贵的是,此本的扉页题识、序言二篇、凡例四则、史论三篇、评语若干,皆为它本所未载。因而不仅具有很高的辑佚价值,而且提供了很多珍贵的史料。细加揣摩,关于李渔生平事迹及相关著述的若干疑点都可一一解释。

一、《笠翁论古》的版本嬗变

孙楷第在《李笠翁与〈十二楼〉》一文中,考校笠翁各书时提及“《笠翁增定论古》四卷”：“康熙刊本。前有康熙三年王仕云、四年余怀等序……此本系就

*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“《尺牍友声》、《偶存》整理与研究”(2014SJB768)阶段性成果。

初编增定的,但已不多见。傅惜华有此书。”^①将余怀康熙三年序误作四年,并未备列黄国琦所作序,也未能旁及其他信息。美国汉学家韩南据孙著留意此书,可惜未能寓目。他对《论古》的版本有如下描述:“根据孙楷第关于此书的报告,其全名为‘笠翁增订论古’,序言作于1664年和1665年。当然,该书可能并没有修正本,参上文注[96]。这是被李渔当作《笠翁一家言二集》进行彻底删节和重写的一部书。看其《弁言》,他只是简单地将其看作《笠翁论古》。1730年版《笠翁一家言全集》的编辑者,显然用原始版本代替了上述删改版。如果这一假设正确,那么,在容易找到的文集的卷九与卷十中,我们就有《笠翁论古》的初版本。至于删节修订本,我们必须求助几部幸存的藏于北京大学图书馆、美国国会图书馆或伊藤漱平、吴晓铃的《笠翁一家言》一集与二集的联合再版本。”^②多属猜想和推测。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收入《笠翁别集》时,校勘整理者做了很细致的工作,然其基本思路与韩南一致。“容易找到的文集”(即雍正八年芥子园本)中的《论古》,实则并非“原始版本”;“联合再版本”也未能访实,此书版本的许多问题依然在疑似之间。

日本尊经阁文库藏《增定笠翁论古》(以下简称“增定本”)一部共四本,每本一卷。封面书签径题书名作“笠翁论古”,第一本此四字为刻印宋体,第二、三、四本为手写草书。扉页上方边框外通栏标示“论策兼资”;边框内中栏刻书名“增定笠翁论古”;右栏顶框署“宇内诸名公合订”;左栏上方有三行小字,行二十五字,第三行末题“随庵主人识”,左栏下方有一白文方印“不许翻印”。卷首依次有三篇序言:黄国琦《笠翁论古序》,末署“匡山友弟黄国琦题于种书堂中”;王仕云《论古叙》,末署“康熙三年上巳后三日江南过客王仕云撰”;余怀《笠翁论古序》,末署“时康熙甲辰春三月建邺余怀字淡心撰”。其后有李渔撰《凡例四则》(并小序),末署“后学李渔谨识”,有印章二,一为白文方印“李渔之印”,一为朱文方印“笠翁”。卷一首行上方标曰“增定笠翁论古卷之一”,其余各卷类推;次行刻“湖上李渔著,婿沈心友订”,其余各卷同。全书半叶九行,行二十字,四周单边,黑口。《增定笠翁论古》提供了该书流传中的一个关键版本,据此我们可以梳理该书的版本嬗变过程。

1.《笠翁论古》初编(以下简称“初编本”)。增定本所载李渔《凡例四则》第二则有云:“古事可论者甚多,岂止百二十馀则?”可见《笠翁论古》曾经有一个“百二十馀则”的版本。现在见到的增定本有史论一百三十六则,“百二十馀则”当指初编本而言。增定本扉页随庵主题识云:“先生《论古》初编已经行世,无浓弦户诵。”初编本确实存在。《凡例四则》小序有“汇一小编,先以问世”之语,也可作为初编本存在的旁证。

①孙楷第:《李笠翁与〈十二楼〉》,《沧州后集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73-174页。傅惜华过世后,其藏书(碧萼馆藏书)归入中国艺术研究院,《笠翁增定论古》去向不明。

②韩南著、杨光辉译:《创造李渔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2010年,第31页。据该书注[96],韩南认为《增定笠翁论古》的书名只是一种广告宣传技巧,其实就是初编本而未加修订。

增定本的黄国琦序亦属初编本所有^①。《笠翁论古》从“五帝纪”论起,初编本亦不可能缺源头之论,而此书各种版本“五帝纪”仅含《论华封人三祝》一篇,增定本又只增不减,则《论华封人三祝》亦当为初编本首篇。此篇由黄国琦(石公)作评,评语与序言声气相通。评语云:“从来立说新者易诡。笠翁论古,无事不新,然皆极其大正。此不径疾走之书也。”序言云:“议论不患不新,而患失正;著述不患不多,而患难传。笠翁于是警其心以驰骋于二十一朝之中,立解避同,立言避熟,立理避穷。”此种相通之处,可推知黄氏既作序,同时又作评,此序即初编本之序。黄序认为李渔创作小说乃是“自辱其才”或“自招才辱”,当指李渔受“《无声戏》案”之累;而惟有《论古》这样的史学著作,才使得李渔“藉为世仪”,则二者从此不相辱。可见黄序作于顺治十七年(1660)八月的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后,换言之,初编本成书于顺治十七年八月之后。又据题署“湖上李渔著”,则其梓刻当在李渔居杭州期间。而康熙元年(1662)李渔即移家金陵,大概可以推断初编本刊刻于顺治十八年(1661)。惜乎初编本今已不存,仅可由增定本推知其大概面貌。

2、《增定笠翁论古》扉页有随庵主人题识:“先生《论古》初编已经行世,无不家弦户诵,兹复罄先生之藏秘,增入种种名篇。试一披览,可使胸有全古,笔无纤尘,直是出奇无穷,匪徒后来居上,快心警目,于是而极矣。识者鉴之。”准此,李渔先有《论古》初编,《增定笠翁论古》在初编本基础上“增入种种名篇”,达到一百三十六则。韩南认为“该书可能并没有修正本”,是不符合实际的。

增定本比初编本增加了史论十馀则,变化并不大。那么可以推知,一帙四本、每本一卷的体例或为沿袭初编本;除了新增篇目,主体部分当是利用初编本的旧板;“笠翁论古”的题签,半叶九行、行二十字的板式,各篇标题均冠以“论”字,大概都保留初编本的旧貌。各篇先叙史事,继之以史论,继之以评点,评点置于文末。增定本付刻时,李渔已移家金陵,故请“江南过客”王仕云、“建邺”余怀作序。二序作于康熙三年(1664),故推论此书刊刻于是年。《凡例四则》反映了康熙三年“废八股”事(详下文),属增定本所有。

3、《一家言别集·史断》(以下简称“别集本”)。康熙十七年(1678),李渔及身编刻《一家言》初集、二集的合编本,《论古》以“一家言别集”之名收入二集中,美国国会图书馆藏^②。别集本较之增订本有较大改动,兹分别列叙。其一,改换题名。李渔将《论古》大幅删节后改题为《史断》,列为《一家言别集》。其二,增删篇目,以删为主。此本依然分四卷,卷一、二各收二十二篇,卷三、四各收

①单锦珩《李渔交游考》中谓黄国琦“康熙三年,为《笠翁论古》作序,且有眉评。”而其《李渔年谱》于此年下却谓“《笠翁论古》问世……上巳后三日,王仕云序。”单锦珩并未读到《增定笠翁论古》,他在《李渔交游考》中显然是将黄国琦误为王仕云。参见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190、47页。

②此本即韩南所指的“联合再版本”,是李渔《一家言》版本流变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参见王定勇:《美国国会图书馆藏康熙刻本李渔〈一家言〉考述》,《图书馆杂志》2016年第11期。

二十五篇,合计九十四篇。李渔《弁言》云:“向为坊人固请行世,已刊《笠翁论古》一书,簸糠秕于世者久矣。兹择其可充米屑者,约略数卷,载入集中。”已刊一书当指增定本^①，“约略数卷”则明白表示《史断》是经过删节形成的,篇幅从一百三十六篇降至九十四篇。有的删除,约四十篇。有的合并,如别集本卷二的《张安世辞禄,二疏请老,不以财累子孙》,乃是增定本卷二《论张安世辞禄》《论二疏请老》《论二疏不以财累子孙》三篇合并而成。有的割裂,如别集本卷三的《杨雄》《陶潜》两篇,乃是增定本《论杨雄陶潜出处》割裂而成。此外新增一篇,即《项王东乡坐王陵之母置太公于高俎之上》。其三,删改评语。增定本有评语一百七十一则,别集本删去四十则史论,附着其上的一百五十二则评语也随之删去。然后新增评语九家五十六则,最后别集本有评语七十五则。除此而外,或有剪裁,或有撤换^②,表现了李渔以文会友、扩充人脉资源的愿望。其四,修改体例。别集本各篇标题不再冠以“论”字,且文字多有差异。别集本不叙史事,直接抒发史论。评语既有眉评,亦有文后评。李渔《弁言》、丁药园《一家言二集序》均作于康熙十七年戊午(1678),可见“别集本”刊刻于是年。

4.雍正八年(1730)芥子园主人重新编次的《笠翁一家言全集》的《笠翁别集》(以下简称“芥子园本”)。雍正间芥子园主人撇开别集本,而以增定本为祖本,期望完整呈现李渔史论。芥子园本复原了增定本中的一百三十三篇及评语,而舍弃了另外三篇:《论孙臆减灶虞诩增灶》《论苏秦说齐为燕张仪相魏为秦》《论纲目有在秦而书韩人在宋而书晋处士在五代而书唐宦》,各篇标题皆同增定本,并统一以“论”字开头。芥子园本没有恢复增定本的黄国琦序、余怀序、凡例,也没有采纳别集本的《弁言》。

日本尊经阁本的出现,使得该书的版本嬗变清晰可见。为便于读者检阅,根据上文所述制成简表如下:

	初编本 (亡佚)	增定本 (日本尊经阁文库藏)	别集本 (美国国会图书馆藏)	芥子园本
题名	笠翁论古	增定笠翁论古	史断	论古
刊刻时间	顺治十八年 (1661)	康熙三年 (1664)	康熙十七年 (1678)	雍正八年 (1730)
序言	黄国琦序	黄国琦序、王仕云序、 余怀序	无	王仕云序
凡例	凡例四则	无	弁言	无

①在《史断》之前,《笠翁论古》已刊两个版本,前有初编本,后有增定本。所谓已刊一书,按常理而言,应指时间上更为接近的版本,即增定本。

②五帝纪“论华封人三祝”条,增定本中黄石公评语有:“三多惟黄帝足以当之,加之伊耆,谓以祝为谏,固只见也。”别集本删去此句。商纪“论尧让天下于许由”条,增定本有余淡心、沈因伯评语,别集本更换为毛稚黄评语。

(续表)

	初编本 (亡佚)	增定本 (日本尊经阁文库藏)	别集本 (美国国会图书馆藏)	芥子园本
史论篇目	一百二十餘 则	一百三十六则	九十四则	一百三十三则
编排体例	不详	叙史事,笠翁论,诸家 评	笠翁论,诸家评	叙史事,笠翁论, 诸家评
评语内容	不详	诸家评	或删除,或增列,或缩 减,或撤换	诸家评(同增定 本)
评语位置	不详	文后评	或文后评,或眉评	或文后评,或眉评

二、《笠翁论古》的编撰动机

《笠翁论古》的通行本乃芥子园本,长期以来被视为正统的史论著作。尊经阁藏增定本的出现,才令我们意外地发现,此书最早担负的功能之一竟然是为科举考试服务。明清科举考试沿唐宋之旧,例有论策之试。《增定笠翁论古》一书亦期待于此有所取资,封面上方边框外通栏高标“论策兼资”,正是此意。李渔在康熙三年修订该书,与康熙初年的科举制度变革有关。康熙二年(1663)八月,清廷诏令“乡、会考试停止八股文,改用策论表判”^①,康熙三年(1664年)甲辰科会试始施行。康熙五年(1666年)丙午科乡试,六年(1667年)丁未科会试,都以甲辰科为例。八股文以四书五经为内容,与崇尚实学的论策相互对立,顾炎武早就指出两者之间此消彼长的矛盾关系,“八股盛而六经微,十八房兴而《廿一史》废”^②。清初邵长蘅亦反对八股:“废八股,用论策,而天下之人才无所坏。然后选师儒,尚实学,而天下之人才有所成。”^③废除八股文的做法,让反对八股的文士备感振奋,李渔在当年就刊印了《增定笠翁论古》,以论策为标榜。

其《凡例四则》(并小序)更为显豁地表明了编撰该书的动机,且包含很多个人遭际,议论纵横,内容丰富,故不惮烦引于后:

不肖渔自杜门却扫以来,日以尚论古人为事。不敢出以问世者,以世人喜阅稗官,畏读正史,故以曲学阿世,非得已也。今朝廷以论策取士,凡操楮翰者,人人尽思读古。复有言路诸公力赞庙谟,扫除一切稗官野史,使天下为放辟邪侈之文者,尽皆驱而之善。是诚文运骤兴之日而英才鹊起之时也。渔因取从前著述,尽畀烈火,仍扫餘烬而投诸江,虑死灰之复燃也。所恨年迈智昏,不得与时毫后劲射雕逐鹿于文场耳。然自谓生平论史,颇有一得。非曰洞晰古今,而能提纲挈领,但如石世龙之读《汉书》,

①《清实录》卷九。

②顾炎武著、陈垣校注:《日知录校注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7年,第904页。

③邵长蘅:《青门麓稿》卷十六。

不识字而明其义理。古人之成败得失，每于事先决之，不待读史终篇，而后射其既发之覆，酌此已验之方也。且古人之行事，尽有当成而败，宜失而得者，非出之侥幸，即厄于气数。要当以大公至正之心，据理断之，不得因其成也得也，而遂以为是；败也失也，而定以为非。势利二字，不可以之待今人，而况以之论古人乎？凡此皆渔所不敢出也。当此古学大兴，真才辈出之际，尚不倾其谏劣，就政高明，复何待乎！然恐我以为是，天下未必不以为非，夜郎王之自大，何尝不若是也。姑择其有裨举子业者，汇一小编，先以问世。倘谓沟渎之水，虽曰细流，而究其所归，亦足以朝宗江汉，则涓涓不已，将至成河，由初集而至再，由次集而至三，月累岁积，不至汗牛充栋不止也。如谓日光之下，燭火无庸；巧匠之门，拙工奚裨。则有返白豕于河东，结舌穷年，不敢再道前人之一字矣。

一、论古之难，不难于修词取胜，而难于翻案见奇，然文字一涉翻案，即有离经叛道之虞，以其有意反古，而不问其理之安与否也。欲辩驳古人，须代古人自为分解，稍有辨端，即同疑狱，不可浪措一词矣。是集于古人之事，可谓无案不翻，然亦未敢甚谬于理，即使古人复生，互相攻诘，亦不致为反舌无声，盖古人之聪明有限，后世之见解无穷。尽有眼前之事、口头之语，经古来无数哲人射覆，而未尝遽得其解，忽为后世至愚之人，偶以一语道破者，此亦情理之常，非怪事也。览是集者，但问其理之是非，勿詫其言之诞妄，倘执是古非今之见，则请觅他集读之。李子生平木强，但能言人所不言，不能言人所共言也。

一、古事可论者甚多，岂止百二十馀则。即曰取其有裨举业而策问之所及者，亦当不止于此，无乃挂一而漏万乎？曰：人各有能有不能，未可强也。即能矣，亦听其机与事之自为触发，触之而动，则其为言也，有天籟自鸣之巧。如其未触，或触之不动，则虽有孟贲乌获之力，亦不能鼓其舌而使言，扛其笔而使动。若欲事事求详，耻为挂漏，是强不知以为知，玷一人之声名者小，误天下之从违者大。万一小试场中，以此题策士，倘应试者因而颠蹶，其有妨于实德，岂浅鲜哉！惟有存之弗论而已矣。且先儒所言者果是，而我强欲非之，则亦何仇于古人，而必欲与之为难哉！

一、以著述就政同人，而囑以批削者，大则望其开聋启聩，小则冀其攻瑕饰瑜，非曰作者难于自誉，而求他人代誉之也。是集虽蒙字内明贤共加粉藻，然而评语之中，有过为称许者，不敢尽载，仅存什一而已。凡有互相发明或道前人所欲言，或助鄙论之不逮，凡可以广人见闻，资予砥砺者，则未敢沉匿一字，甚有力辟予言之谬而盛称旧案之不可移者，亦不敢不列于左。使知李子不拒谏言，凡持药石之论者，皆得起而教诲之矣。

一、廿一史篇帙浩繁，能购者未全能读，能读者未全能购。所恃以咀嚼古今，而免枵腹之恨者，惟《通鉴》一书而已。《通鉴》之可宗者，惟《朱子纲目》，亦苦于篇帙浩繁，贫士卒不能致。其余善本虽多，而所载诸论断，

大半皆宋儒所为,近代名贤每多确论,竟不得厕足其间,诚缺典也。渔不揣,窃欲别纂一书,集先儒之长而去其所短,采名论至正而逸其所偏,使读古之士耳目一新,亦快事也。有志焉而未逮,姑以是刻为先声。

小序中“今朝廷以论策取士,凡操楮翰者,人人尽思读古”等语,即指康熙二年停止八股的新政。“姑择其有裨举子业者,汇一小编,先以问世”,表明其编撰动机是为科举服务。初编本仅有史事一百二十馀则,虑及可能遭致的质疑,李渔特地在《凡例》第二则中予以解释:“若欲事事求详,耻为挂漏,是强不知以为知,玷一人之声名者小,误天下之从违者大。万一小试场中,以此题策士,倘应试者因而颠蹶,其有妨于实德,岂浅鲜哉?惟有存而弗论而已矣。”可谓善为应试者着想。如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李渔在正文中不时点醒为文的奥妙之处,正是突显了“论策兼资”的创作动机。可贵的是,李渔在行文的指导中,不是让古文去迁就时文,而是主张以古文滋养提升时文。他说:“善作文者,读古文一篇,可化出时文数十篇,而又无摹仿古文之迹。”^①以往,学者十分欣赏李渔这样的史学观点:“文字入情,即翻尽古来成案,天下不以为非,而且以为是。”^②确实,其史论纵有偏激之说,但篇篇自出新意,不落窠臼,翻尽古来成案。现在我们知道,其所言文字,也包括试论、试策。应试的论策自出新意,不拾人牙慧,更能耸动试官的耳目,增加中式的机会。

此书的评者亦尽可能突出其“应试”功能。李渔之婿沈因伯从妇翁传授的弈棋之道,悟出为文点眼之法:“棋中有眼,稍解拈子者无不知之;古人文字中亦有眼,毕世拈毫者竟未识也。”^③并在评《论汉立五经于太学门外》一篇时活用此法。^④张蓼匪谓李渔“行文有别肠”^⑤;冯秋水赞李渔“具此手腕,始可作古人未作之文”^⑥;吴梅村称李渔为文之法“操觚家不可不知”^⑦。张仲谋一评具有总结性质:“笠翁此书虽曰‘论古’,然实为开发天下之文心,欲人尽戛戛乎陈言之务去也。又虑天下人不知,犹谓其止于论古,故每于论政谈兵处,即以行文之妙诀参之,其度世之心亦良苦矣。”^⑧朱培宗之评则一言以蔽之:“读此而不能逐鹿文场,是弃物矣。”^⑨可谓众口一词:《笠翁论古》有助于文思,也是有助于逐鹿

①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433页。

②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74页。

③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17页。

④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83页。沈因伯评此篇有云:“只一‘外’字,生出如许波澜。此又弈棋点眼法也。”《李渔全集》本此评据芥子园本谓汪北海评,增定本谓沈因伯评,后者为是。

⑤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445页。

⑥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479页。

⑦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432页。

⑧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75页。

⑨李渔: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333页。

文场的论策之文。

康熙八年(1669年)秋季的己酉科乡试恢复八股文,李渔“论策兼资”的宣传口号失去了实际意义。《一家言二集》是著者期待传世的正统诗文集,收入《笠翁论古》时,书名改为“史断”,不录《凡例四则》,删去张扬科考的评语,为别集新写的《弁言》也改换了一幅腔调。雍正间,芥子园本基本上恢复了史论,但没有恢复序言、凡例等。如此一来,即便细读评语,也很难觉察其最初服务科举考试的意图。

三、李渔有关事迹辨析

《增定笠翁论古》问世之际,正值李渔面临人生的重要关口和特殊时期:先是遭遇难以言说的“《无声戏》案”,继而下定决心举家移居金陵,变故骤然发生在一二年之内。此书自然留下了种种历史细节,皆是研究李渔的新材料。兹择其有关李渔事迹者,考辨如下。

(一)“《无声戏》案”与李渔创作的转向

顺治十七年八月,湖广道监察御史萧震弹劾前任浙江左布政使张缙彦,罪状之一是,“编刊《无声戏》二集,自称不死英雄……煽惑人心,为害风俗”^①。此案涉及当时南北党争,结果是张缙彦革职流徙宁古塔。“《无声戏》案”中,李渔并未受到官方的任何处置,也未见查禁《无声戏》二集的记载。但李渔为此吃惊非小,将《无声戏》更名为《连城璧》以继续流传。除此以外,我们找不到李渔的直接反应,不无遗憾。现在从《凡例四则》能够见到,李渔因为飞来之祸已成惊弓之鸟。小序云“言路诸公,力赞庙谟,扫除一切稗官野史”,暗指御史萧震借小说罗织罪状,攻击政敌。又云“因取从前著述,尽畀烈火,仍扫馀烬而投诸江,虑死灰之复燃也”,正是表明要将《无声戏》二集付之一炬,摆脱干系。这里没有提及“《无声戏》案”,李渔幸免于难,岂能对号入座,自投罗网?只有作痛改前非的忏悔状,才是远祸全身之计。心有苦衷,只有闪烁其辞,寄托于弦外之音,读者自然心照不宣。

作为清代最出色的话本小说作家,李渔竟然因为“《无声戏》案”,被迫作出如此言不由衷的忏悔,实在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奇观。“《无声戏》案”之前,人们均欣赏李渔的小说创作才能。顺治十六年己亥(1659),吴梅村还在七律《赠武林李笠翁》的小序中推许其“能为唐人小说,兼以金元词曲知名”^②。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发,李渔及友人皆刻意回避《无声戏》,即使以往书信中提及,这样的书信收入新的文献时,均加以改动^③。黄国琦甚至在序言中公然指责李渔“好为稗家者说”,辜负上天“生才之心”,自辱其才。当这样的见识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,对李渔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。尽管李渔在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发生以

①《清史稿·张缙彦传》。

②程穆衡原笺、杨学沆补注:《吴梅村诗集笺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年,第653页。

③黄强:《李渔及其长女淑昭与友朋交往书信辑佚考释》,《文献》2013年第3期,第116页。

后,并未真的将从前的小说“尽界烈火”,而是编刻话本小说集《十二楼》,但其显然停止了小说的创作。在减缓传奇创作的同时,转而以写作史论,汇编案牍、四六文为重点。除《论古》的初编本与增定本以外,还有序刻于康熙二年的《资治新书初集》,康熙六年的《资治新书二集》,康熙十年的《四六初征》等均是。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李渔的文学创作道路,如若不然,李渔的小说创作或许更为丰富。

(二)随庵主人与翼圣堂主人之辨

翼圣堂原刊本《闲情偶寄》封面上有翼圣堂主人题识:“先生之书,充塞宇宙,人谓奇矣,绝矣,莫能加矣。先生自视蔑如也,谓生平奇绝处尽有,但不在从前剗削中。倘出枕中所秘者公世,或能真见笠翁乎!因授是编,梓为后劲。”以往有学者认为李渔不可能自称先生吹捧自己,此乃“书商的炒作手法”,由此提出翼圣堂主人不是李渔,而是“和李渔长期合作的书商”^①。翼圣堂原刊本《笠翁一家言初集》的封面上亦有翼圣堂主人题识,口吻也像书商,似乎能佐证上述看法。问题的症结在于,李渔是作家,恰恰又是书商。双重身份决定了他在打广告时,往往使用别号,看起来好像书商,实际上恰恰正是作者。这样的题署,既起到了宣传推销的目的,又避免了自我吹嘘的诘责。《增定笠翁论古》封面上的随庵主人题识就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。随庵主人题识对《论古》一书极尽褒扬,与翼圣堂主人的褒扬如出一辙。而随庵主人确凿无疑是李渔的别号,黄鹤山农为李渔《玉搔头》所作序中明确称“《玉搔头》者,随庵主人李笠翁所作”^②。准此,为《笠翁一家言初集》与《闲情偶寄》题识的翼圣堂主人也应该是李渔本人。

(三)沈心友入赘李家的时间

沈心友入赘李家,成为李渔刻书的得力助手,是李家的一件大事。其入赘时间悬而未决,而增定本提供了较为可靠的线索。李渔的《尺牍初征》一书,吴梅村序作于顺治十七年庚子(1660),在此之前书已由李渔编成。全书十二卷,每卷署“湖上笠翁李渔蒐辑”,无参订者署名,表明此时沈心友尚未入赘李家。换言之,一直到顺治十六年沈心友尚未入赘李家。增定本各卷前均署“湖上李渔著,婿沈心友订”,此乃迄今可见的第一部沈心友参订的书。如前所述,增定本仅对初编本稍作修订,推知初编本亦由沈心友参订。初编本编成于顺治十七年八月以后,由此可知,沈氏入赘李家就在顺治十七年。

【作者简介】王定勇,男,文学博士,扬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俗文学、明清文学。陈安梅,女,文学博士,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域外汉文学。

①李亚力:《李渔与翼圣堂、芥子园书坊关系考辨》,《文献》2011年第1期,第58页。

②黄鹤山农:《〈玉搔头〉序》,《李渔全集》第五卷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215页。